

第十六課 香港當舖業

當舖，即在指定期限內以物品作押的貸款行為，多設於墟市或人口密集之區域。香港開埠後，港島成為遠東商埠，因各國商家來港開業，而政府尚無貨幣制度，是以各國貨幣皆能流通，部份商行更自設銀行及發鈔，應付業務需要。但因華洋差異，對紙鈔不甚信任，華人沿襲以銀元和銅錢交易，倘須融資借貸，則到當舖、金店、銀號辦事。

早期，港府視當舖為傳統行業之一，對經營未有限制。1858年，有富家押店受押一隻賊贓金錶，法庭以接贓罪成嚴懲店東，引起華人反彈。事後，港府意識到當舖業以「押物取息」的運作，店員無法辨識賊贓，隨即制訂《當舖業條例》，訂明押物以農曆計四個月為期，每月限定利息比率，同時引入牌照制度及警局通報機制，改善流弊。

三十年代，因牌費過高，許多當舖店倒閉，時有商人李右泉乘時收購，攏斷行業，人稱「當舖大王」。到日治至戰後初期，市民往往要典賣衣履渡日，因物資極度緊張，物價卻天天上漲，押店將斷當舖物高價轉售故衣店，因而獲取厚利。

1950年政府再次修訂當舖業條例，將典押種類限制在金飾、錶、古董等小額物品。到了七十年代，香港經濟起飛，市民已解決基本的生活需要。銀行業與信貸公司興起，市民貸款非常便利，行業生意漸走下坡。雖然如此，當舖與按揭仍有明顯的分別，倘遇有短期的小額週轉需要，又不想變賣一些有價值的飾物時，押店仍能擔當「救人急難」的功能。

當舖業條例
延長有效期
規定押店應收利息

（專訊）據憲報公佈：現行之當舖業條例（一九四六年當舖店修正條例），決定延長其有效期間至一九四八年十月卅一日止。行政局並規定當舖利息如左：

押值	第一個月	以後每月
當三元以下	一分	三分
當三元至十四元以下	八分	三分
當十四元至廿八元以下	五厘	三厘
當廿八元至八十四元以下	三厘	三厘
當八十四元至二百八十元以下	二厘	三厘
當二百八十元以上	二厘	三厘

1946年的當舖業規則